



# 合動能源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全球金融海嘯後不利之宏觀經濟條件、河南省煤礦暫停運作、煤需求放緩導致煤價下降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產生重大變動。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巨大差異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此錄得重大非現金虧損。不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就可換股債券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約1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1.0%。經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若干煤礦暫停運作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竭力克服挑戰帶來之影響，並專注於以下領域，力求減低本公司所受之整體不利影響。

#### (1) 積極爭取煤礦及早恢復營運

根據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政策規定，河南省所有煤礦（包括本公司全部五個煤礦）均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暫停運作接受安全檢查。由於本公司之煤礦實施高度安全標準，故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煤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准恢復生產，其他煤礦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恢復營運。安全生產標準已達到本公司歷史記錄之最高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死亡記錄或重大事故記錄。本公司已組成專家管理團隊以密切監察煤礦之安全標準，並持續加強對工人進行安全條例培訓。小河一礦及興運煤礦已被當地政府機關嘉許為省內執行安全標準之模範煤礦。小河一礦亦被當地政府機關嘉許為鄭州市之最佳煤礦之一。

由於管理層盡全力持續強化安全標準及遵守有關嚴格規定，本公司所有煤礦均比省內眾多其他本地煤礦更早獲准恢復營運。

## (2) 通過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

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宏觀經濟環境不利，本公司亦能在期內成功開發多個新客戶，使本公司營業額得到保障。由於本公司有能力提供穩定的數量、質量及價格之煤炭，且與客戶已建立互信關係（此乃最重要之因素），故儘管處於不穩定之經濟環境，本公司仍能確保營業額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1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0,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8,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500,000元）減少29.0%。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煤礦暫停營運繼而導致煤炭減產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之總銷售量約為730,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8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2.4%。儘管銷售量因本公司煤礦暫停營運而減少，但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84元，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平均售價人民幣373元稍高。

### 毛利

由於實現有利之平均售價及持續加強成本控制，儘管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3.1%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6.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24.7%至約213,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所致。

### 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08,500,000港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煤礦暫停營運導致經營溢利減少從而令總收益減少，以及(ii)期內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公平值變動導致重大非現金虧損所致。

## 前景

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步入衰退，包括動力煤在內之天然資源在中國境內的需求從二零零八年高位下降，至二零零九年進入穩定水平。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九年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煤炭需求將達至平穩狀態。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煤炭質量穩定以及與主要客戶之關係良好，本公司之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銷售價格預期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將維持穩定。由於對成本持續有效控制，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公司之煤炭生產及銷售仍可取得及維持較高毛利率。

由於本公司所有煤礦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恢復運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狀況已基本恢復至暫停營運前之狀況。透過開發新客戶及提升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若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公司煤礦不再停產，董事會預期二零零九年全年總產量將與二零零八年無大差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佈擬與河南省一間國有企業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用以收購及整合河南省境內之其他煤礦。擬成立合資公司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合資公司可使本集團利用現有業務架構以擴充產能及煤炭儲備。合資公司之目標為原煤年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底達到10,00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底達到20,000,000噸。倘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之煤炭儲備將進一步增加。

除合資公司外，本公司亦於河南省及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包括山西省及內蒙古）尋找適當之收購機會。此乃本公司擴大其煤炭儲備及產能之策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爆炸。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發出之停產命令，許可年產能低於300,000噸之煤礦須停產整頓。河南省內之若干煤礦（包括本集團擁有之四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已即時暫停運作以進行安全檢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暫停之期限，故無法估計各自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上述四個煤礦此次暫停運作後，僅剩下一個煤礦（即其許可年產能為360,000噸之小河一礦）未受影響，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時無需暫停運作。該煤礦佔本公司煤礦總許可年產能約26%。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7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5,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6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0.7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介乎4.37%至5.4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3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按介乎4.86%至12.1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16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約311,800,000港元及3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92,3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是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3」）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3（即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首次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而已調整之換股價為每股0.88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認沽期權」）。分別約為182,300,000港元及97,100,000港元之相關負債及綜合衍生成份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日，本金額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3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獲兌換後，倘扣除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3之非現金綜合衍生成份9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3,400,000港元。

董事會正考慮通過多個其他途徑增強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包括集資及債務再融資／債務重組等途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本權益總額之比率）為61.0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5%）。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故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5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於期內，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批准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董事及僱員配發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認為有關報告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 (「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7,157,142 (附註1)	371,461,299 (附註1)	50.93%
	個人權益	6,750,000	4,770,000 (附註2)	0.86%
巫家紅先生 (「巫先生」)	個人權益		11,520,000 (附註2)	0.86%
徐立地先生 (「徐先生」)	個人權益	6,750,000	4,770,000 (附註2)	0.86%

附註：

- (1)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期內，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Rich亦持有一份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本金面值為23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Dragon Rich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2之本金額為227,000,000港元。當可換股債券2按已調整之換股價每股0.61港元全數兌換後，將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371,461,299股股份。
- (2) 根據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包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4,770,000股股份，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1,520,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持股數目／已繳資本金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包先生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	不適用	人民幣 11,800,000元	透過受控法團	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07,157,142	23.05%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10.13%
劉昌松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	10.13%
孫志明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6,318,540	7.23%
程花榮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3,160,000	6.24%
趙淑凡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9,196,400	5.94%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ragon Rich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71,461,299	27.88%
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32,613,636	9.95%
ABN AMRO Holding N.V.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88,409,090	6.63%
RFS Holdings B.V.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88,409,090	6.63%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88,409,090	6.63%

附註：

- (1) Dragon Rich由包先生實益擁有40%。包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Rich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彼等為個人股東，並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4) 根據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交聯交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2），於132,613,636股股份之好倉為可換股債券衍生之衍生工具權益。
- (5) 根據ABN AMRO Holding N.V.（「ABN」）交聯交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2），於88,409,090股股份之好倉為可換股債券衍生之衍生工具權益。ABN由RFS Holdings B.V.（「RFS」）實益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RFS之38.2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 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12頁。

巫家紅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4頁至第3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而並無就其他目的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結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納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並對其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基於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持續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96,130,000港元及170,025,000港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8,549	448,397
銷售成本		(105,580)	(165,502)
<b>毛利</b>		<b>212,969</b>	<b>282,895</b>
其他收入	4	2,682	13,530
銷售開支		(4,761)	(4,970)
行政開支		(50,039)	(63,156)
其他經營開支		(3,841)	(941)
<b>經營溢利</b>		<b>157,010</b>	<b>227,358</b>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292,721)	99,004
財務費用	5	(43,612)	(34,236)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6	<b>(179,323)</b>	<b>292,126</b>
所得稅開支	7	(43,458)	(65,344)
<b>期內(虧損)/溢利</b>		<b>(222,781)</b>	<b>226,782</b>
<b>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34,615)	208,482
少數股東權益		11,834	18,300
		<b>(222,781)</b>	<b>226,782</b>
<b>期內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b>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b>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9		
— 基本(港仙)		(17.959)	16.55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7.237

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22,781)	226,7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393)	35,92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4,174)	262,70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876)	241,947
少數股東權益	11,702	20,758
	(224,174)	262,705

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0,552	205,737
預付租金		1,110	1,255
商譽		239,955	239,955
採礦權		633,613	640,941
其他無形資產		64	118
		<b>1,115,294</b>	<b>1,088,0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0,422	25,104
應收賬款	12	140,353	60,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999	160,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184	85,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75	80,131
		<b>510,933</b>	<b>412,14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13	180,432	168,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250	38,605
應計開墾費用		68,401	69,901
稅項撥備		14,502	45,809
銀行貸款	14	85,035	68,13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5	97,127	4,788
可換股債券	15	182,316	186,454
		<b>707,063</b>	<b>582,17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96,130)</b>	<b>(170,0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9,164</b>	<b>917,98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28,561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5	218,826	18,444
可換股債券	15	129,522	105,884
		<b>348,348</b>	152,889
<b>資產淨值</b>		<b>570,816</b>	765,092
<b>股本權益</b>			
股本	16	133,252	66,959
儲備		359,182	631,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492,434	698,412
少數股東權益		78,382	66,680
<b>股本權益總值</b>		<b>570,816</b>	765,092

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之股權成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 公益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6,686	27,629	4,582	1,576	50	25,779	67,421	16,242	135,500	18,023	363,488	34,726	398,214
轉撥	-	-	-	-	-	15,396	-	-	(15,396)	-	-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 僱員報酬	273	1,651	-	-	-	-	-	-	-	-	1,924	-	1,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273	1,651	-	19,056	-	15,396	-	-	(15,396)	-	20,980	-	20,980
期內溢利	-	-	-	-	-	-	-	-	208,482	-	208,482	18,300	226,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	-	-	33,465	-	-	33,465	2,458	35,9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3,465	208,482	-	241,947	20,758	262,705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66,959	29,280	4,582	20,632	50	41,175	67,421	49,707	328,586	18,023	626,415	55,484	681,899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 權益總值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積 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公益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959	29,280	4,582	20,632	50	40,516	67,421	46,654	27,442	360,774	34,102	698,412	66,680	765,092
轉盈	-	-	-	-	-	8,291	-	-	-	(8,291)	-	-	-	-
沒收購股權	-	-	-	(71)	-	-	-	-	-	71	-	-	-	-
紅股發行	59,139	-	-	-	-	-	(59,139)	-	-	-	-	-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5,714	17,771	(4,582)	-	-	-	-	-	-	-	-	18,903	-	18,903
行使購股權	1,440	19,775	-	(10,220)	-	-	-	-	-	-	-	10,995	-	10,9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66,293	37,546	(4,582)	(10,291)	-	8,291	(59,139)	-	-	(8,220)	-	29,898	-	29,898
期內虧損	-	-	-	-	-	-	-	-	-	(234,615)	-	(234,615)	11,834	(222,7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	-	(1,261)	-	-	-	(1,261)	(132)	(1,3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261)	-	(234,615)	-	(235,876)	11,702	(224,17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33,252	66,826	-	10,341	50	48,807	8,282	45,393	27,442	117,939	34,102	492,434	78,382	570,816

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b>17,288</b>	171,52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73,261)</b>	(142,035)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b>28,215</b>	(53,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27,758)</b>	(24,4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0,131</b>	115,18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b>(398)</b>	2,4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1,975</b>	93,154

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此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其中一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經調整後換股價為每股0.88港元（原換股價為每股1.80港元）及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3。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時，可換股債券3負債部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金額分別約為18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800,000港元）及9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已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續)

基於前段所述之財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及隨後直至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同時使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連同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當日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採取嚴緊成本控制，以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但不限於：
  - (i) 繼續穩定煤炭之生產，以應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電公司之長期煤炭需求；及
  - (ii) 繼續物色煤炭業務之商機。
- (c) 董事會考慮多個方案如透過集資及債務再融資／債務重組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

假設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業務及透過推行上述措施改善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屬合適。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反映。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有變，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在呈列期間，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基礎，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沒有其他經營分部。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即銷售煤）而產生之收益。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營業額</b>		
銷售煤	318,549	448,397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744	409
收回壞賬	—	8,733
銷售易耗器材	462	—
其他	476	4,388
	2,682	13,530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92	3,130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0,420	31,10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43,612	34,236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471	157,717
折舊	9,934	6,7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56	306
預付租金攤銷	142	231
採礦權攤銷	6,316	11,588
無形資產攤銷	54	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78	65,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5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	43,458	65,344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進行重列。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234,615)</b>	208,482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可換股債券利息	<b>40,420</b>	31,106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292,721</b>	(99,0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8,526</b>	140,58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306,388</b>	1,259,0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14,845
可換股債券	-	668,81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306,388</b>	1,942,6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08,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6,388,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9,032,000股，經重列）計算。

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2,689,000股（經重列）計算。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於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約2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約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及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1,800,000港元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約500,000港元之虧損。

###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	5,906	8,205
部件及消耗品	14,516	16,899
	<b>20,422</b>	<b>25,104</b>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除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7,492	49,443
91日至180日	1,158	11,416
超過180日	1,703	-
	<b>140,353</b>	<b>60,859</b>

所有應收賬款未出現減值。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031	15,180
應付票據	164,401	153,305
	<b>180,432</b>	<b>168,485</b>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204	8,332
91-180日	2,247	4,441
超過180日	3,580	2,407
	<b>16,031</b>	<b>15,180</b>

###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85,035	68,1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介乎4.37%至5.4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3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按介乎4.86%至12.14%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約4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已將可換股債券1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Rich持有尚未贖回本金額為2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兩間附屬公司，即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Dragon Rich為債券持有人）之實際利息開支為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3（獨立第三方人士為債券持有人）之實際利息開支為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0,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初步確認時之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期初	18,658	105,884	167,796	292,338
支付利息	(72)	-	(1,945)	(2,017)
利息開支	317	23,638	16,465	40,4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903)	-	-	(18,903)
期末	-	129,522	182,316	311,83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	(182,316)	(182,316)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129,522	-	129,522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期初	17,107	71,027	142,311	230,445
支付利息	-	-	(1,945)	(1,945)
利息開支	849	16,288	13,969	31,106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043)	-	(1,043)
期末	17,956	86,272	154,335	258,563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衍生成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合計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18,444	4,788	23,232	120,119	38,687	158,806
公平值虧損/(收益)	200,382	92,339	292,721	(72,892)	(26,112)	(99,004)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881)	-	(881)
期末	218,826	97,127	315,953	46,346	12,575	58,921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97,127)	(97,127)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18,826	-	218,826	46,346	12,575	58,9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Hull - 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價格	1.07港元	1.07港元	0.85港元	0.85港元
預計波幅	82.17%	82.11%	54.10%	54.09%
無風險利率	0.32%	0.355%	2.605%	2.635%
預計年期	17個月	17個月	29個月	29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9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9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69,589,885	66,959	666,862,614	66,686
行使購股權	(a) 14,400,000	1,44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b) 57,142,857	5,714	2,727,271	273
紅股發行	(c) 591,386,193	59,139	-	-
期末	1,332,518,935	133,252	669,589,885	66,959

####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份、5,0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1.376港元及0.764港元獲行使，並就此發行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0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導致股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6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兌換可換股債券1後，已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因此導致股本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3,200,000港元（不包括將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1.1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27,271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通過將約59,1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資本化之方式發行591,386,19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紅股發行之紅股。

(d)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批准紅股發行後根據計劃中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2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55港元及每股1.376港元。於紅股發行獲批准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被調整至每股0.197港元及每股0.764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26,850,000份購股權，而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總括而言，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之僱員報酬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數據。

股息率(%)	不適用
預計波幅(%)	82.92
無風險利率(%)	3.13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41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按照過往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按照歷史數據計算，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未必等於實際結果。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當天之聯交所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行使購股權認購7,500,000股及6,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100,000份僱員購股權遭沒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減已付按金）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00,000港元）。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3,025	1,738

#### (ii) 兌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15及16(b)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可換股債券1已由Dragon Rich全部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Dragon Rich之董事。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因兌換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8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79,568,182股普通股，因此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3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中國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爆炸。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發出之停產命令，許可年產能低於300,000噸之煤礦須停產整頓。河南省內之若干煤礦（包括本集團擁有之四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已即時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停產之期限，故無法估計各自之財務影響。

### 21.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批並授權刊發。

## 公司資料

### 董事

包洪凱先生 (主席)  
鄭觀祥先生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何廣才先生\*  
吳永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吳永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吳永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吳永鏗先生

###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鄧黃張律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2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